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41號

原告 林怡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漢生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55元（含本金46,80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455.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